

玛丽娜海岸水务局 逾期水费催收政策

1.0 概述

玛丽娜海岸水务局（Marina Cost Water District，下称“MCWD”或“水务局”）是加利福尼亚州的下属机构，作为一个依据《县级水务局法》(County Water District Act) 成立的特别管理局，其在催收逾期水费方面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第 60370 – 60375.5 节中的规定。此外，作为向超过 200 个服务节点供水的城市或社区水务系统，本水务局亦受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加州参议院第 998 号法案约束。

适用范围

本催收政策适用于水务局的所有水费与再生水费催收行为。

2.0 法律法规变更

如某个适用法律法规被修订或废除，或通过了某个新法律法规，且经修订的法律法规与本政策不一致，则就此等不一致之处而言，经修订的法律法规应自动取代本政策的相关规定。

3.0 定义

“延期（分期）缴费安排”是指由无能力在正常缴费期限内支付水费的用户提出申请、并由水务局决定予以批准的安排。

“逾期水费”是指在水费账单发出后第 30 天的营业时间结束时仍未缴纳（且未作出付款安排或与税务局商定延期支付期限）的水费。

“滞纳金”是指就账单到期日后第 30 天仍未支付的金额向用户收取的费用。

“逾期通知”是指水务局就账单到期日后第 30 天仍未支付的金额向用户寄送的书面通知。

“滞纳金免除”是指在有合理的免除理由、且在前 6 个月内用户未被征收滞纳金的情况下，水务局根据用户申请免除滞纳金的行为。

“书面停水通知”是指水务局向逾期支付水费至少 60 天以上的用户寄送的欠费停水书面通知。

“48 小时通知”是指以在房门张贴的形式提前 48 小时告知用户即将因欠费而停水的书面通知。

“支票退票处置通知”是指以在房门上张贴的形式提前 48 小时告知用户即将因支票退票而停水的书面通知。

4.0 程序

下列程序适用于逾期水费的催收：

4.1 滞纳金

如用户在账单到期日后第 30 天营业时间结束时仍未支付账单费用，则将收取相当于逾期欠缴金额 10% 的滞纳金。账单到期日与滞纳金列于账单醒目位置。

4.2 滞纳金免除

在有合理的免除理由且前 6 个月内用户未被征收滞纳金的情况下，水务局将根据用户申请免除滞纳金。

4.3 免除加利福尼亚州滞纳金

鉴于加利福尼亚州稳健的财政状况以及在预算审批和凭单付款流程方面的差异，水务局对其逾期水费不发送逾期通知，也不征收滞纳金。

4.4 延期（分期）缴费安排

无法在正常缴费期限内支付水费的用户可以申请延期缴费安排，以避免缴纳滞纳金或停水。水务局将考虑与此等申请相关的所有情况，并决定是否批准此等申请。

4.4 a. 普通医疗服务提供方(Primary Care Provider) 证明

如普通医疗服务提供方（全科医生、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儿科医生、执业家庭医生、初级保健诊所、医院或门诊）出具的证明证实，停水会危及生命或对接受供水服务的场所内任何住户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则水务局有义务制定分期缴费计划。

延期到下一结算期的缴费安排即为分期计划，该安排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经用户签字确认。分期计划将逾期款项分摊至用户界定的某个期限内，此等期限不得超出自原始账单日期之日起 12 个月。分期款项将与用户的常规水费合并，并适用与常规水费相同的账单到期日。用户必须遵守分期计划条款，并在每一个后续结算期内按时偿还已发生的费用。在根据某项分期计划缴纳逾期费用期间，用户不得就任何后续未付费用申请进一步的分期。如用户违反分期计划条款，水务局将发出书面停水通知。水务局将以在房门张贴的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用户送达停水通知。

4.5 书面停水通知

在用户欠费未满 60 天之前，水务局不得对用户实行欠费停水。水务局将在实行欠费停水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合理、善意地尽力联系用户。书面停水通知将邮寄至用户指定的邮寄地址。如果邮寄地址与接受供水服务的物业的地址不一致，则会向服务地址寄送另一份通知，抬头为“住户”。书面停水通知将载明：

- 用户姓名与地址
- 逾期欠缴金额
- 必须缴费或作出缴费安排以免停水的日期
- 分期计划申请流程说明
- 账单争议或申诉流程说明

- 水务局电话号码和载明水务局水费催收政策的网站链接

4.5 a 分表住宅租户/住户通知

在用户欠费并且即将停水的情况下，水务局将在停水前至少 10 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合理、善意地尽力告知住户。书面通知将告知租户/住户，租户/住户有权在无需支付欠费账户应缴款项的情况下成为水务局用户，只要其愿意承担支付相应地址后续水费的经济责任。如需免除欠费账户应缴款项，租户/住户必须以租赁协议或租金支付证明的形式提供租赁证明。

4.5 b 通过总表供水的多单位住宅区租户/住户通知

在用户欠费并且即将停水的情况下，水务局将在停水前至少 10 天，以在每户房门上张贴书面通知的形式，合理、善意地尽力告知住户。书面通知将告知租户/住户，租户/用户有权在无需支付欠费账户应缴款项的情况下成为水务局用户，只要其愿意承担支付通过总表供水的地址后续水费的经济责任。如果水务局满意地认为有一位或多位住户愿意并且有能力承担支付后续水费的经济责任，或水务局能够通过物理方式选择性地停止向未满足服务要求的住户提供服务，水务局将会向满足这些要求的住户提供服务。

如果书面停水通知因邮局无法送达而被退回，水务局将合理、善意地尽力拜访住处，并留下欠费停水通知。

4.6 四十八(48)小时停水通知

水务局将在实行欠费停水前 48 小时合理、善意地尽力通知用户。通知方式是在用户地址的房门上张贴通知。

4.7 最后停水期限

用户必须书面停水通知规定日期当天下午 5 时 00 分前支付所有欠缴水费及相关费用。

4.8 欠费停水

水务局将通过锁闭水表来停水。在停水前，水务局将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并将提前 48 小时再次通知用户。水务局还会在停水前 24 小时致电用户。如果用户没有及时更新电话信息，本水务局概不负责。用户需为恢复服务支付费用。如果自最初停水起 7 天内用户没有付款，水表将锁定在关位。

4.9 恢复服务

为恢复服务或继续使用因为欠费而中断的服务，用户必须支付欠缴的逾期费用和相关费用，以及 20.00 美元的恢复费和 40.00 美元的附加保证金（保证金仅限以现金或支票支付）。水务局将努力尽快恢复服务，但最晚会在导致停水的任何逾期金额和欠款均已缴纳当天结束之前恢复服务。如果本水务局工作人员之外的任何人开启或在没有经过本水务局授权的情况下

开启供水服务，水务局可对此等行为处以罚款或附加收费或费用。由于未经授权恢复服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害由用户承担责任。

4.10 支票退票处置通知

如果水务局收到的、用于支付水费的支票被退票，水务局将视为水费未付。水务局将合理、善意地尽力致电用户，并告知支票退票。同时，水务局将发出因支票退票而停水的 48 小时通知。通知方式为电话告知。如果水务局无法电话联系用户，则将作出善意的努力拜访住处，并留下停水通知。

如果用户未在终止通知规定日期当天或之前缴纳被退票支票的金额及支票退票费用，水务局将实行停水。用于赎回被退票的支票并缴纳被退票的支票金额的所有款项必须以现金、信用卡或认证资金支付。

4.11 停水后支票退票

如果用户在欠费停水后为了恢复服务而向水务局提供了不可议付的支票以支付欠款，且水务局已恢复服务，则水务局可以在不出具任何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立即再次停水。如果用户提供了不可议付的支票用于缴纳导致停水的欠缴水费，水务局将不会在再次停水前提前 48 小时出具停水通知。

4.12 争议账单

如果用户对水费账单提出异议并行使向董事会申诉的权利，则在申诉待决期间水务局不会实行欠费停水。

4.13 信息发布

水务局应遵照加州参议院第 998 号法案向水务局用户提供本政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水务局网站上发布本政策信息，以及使用规定的语言出具本政策要求的通知。